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厦门国贸
保荐代表人姓名:朱桢	联系电话: 021-23219757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子慧	联系电话: 021-6341178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披露文件一致	是
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2016年,公司共召开 5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,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。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016 年,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。 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 荐代表人,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 了部分前述会议。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2016年,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。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0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(2) 培训日期	2017年3月22日-2017年3月23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对厦门国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如何具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董监高持股限制及内幕交易防治;上市公司信息披露;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	无	不适用
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 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 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 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 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 诺	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 施
1、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贸控股")	是	不适用

	T	
承诺:		
(1) 针对国贸控股持有 30%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		
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		
有限公司,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		
框架内,通过行使股东权利,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		
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、发展方向及业务范		
围,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		
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。同时国贸控股承		
诺,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		
的具体经营和决策, 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		
东的利益;		
(2) 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,对于现存部分		
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,同时严格控制国贸		
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		
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。		
2、国贸控股、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		
诺:		
国贸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		
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63,000 股。国贸控		
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(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)以自	是	不适用
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		
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		
的 2%, 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		
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	
3、国贸控股、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		
诺:	是	不适用
国贸控股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		

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1,700 股。国贸控股		
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自身名		
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300		
万股,不超过3,270万股的本公司股份,并承诺增		
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		
公司股份。		
4、国贸控股、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		
诺:		
国贸控股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		
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。国贸		
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以自	是	不适用
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		
于 500 万股,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		
总股份的 2%, 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		
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无
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+J6h

朱桢

张子慧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